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金美仙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73  
電子信箱：bunun1109@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80047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發布令影本。2、修正條文。(1080047279\_Attach000.pdf、  
1080047279\_Attach001.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3點修正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3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16812C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108/03/12



1080000674